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仲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开庭审理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反请求被申请人中色十二冶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二冶）为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涉案的金额：十二冶作为仲裁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人民币 59,404,220.18 元、欠付工程款利息暂计人民币 13,464,227.56 元、仲裁费；十二冶作为反请求被申请人被请求支付修复费用人民币 72,935,369.46 元、由于质量整改增加的管理费人民币 4,760,953.77 元、质量违约金人民币 2,924,022.64 元、工期违约金人民币 5,407,022.64 元、仲裁费；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北京仲裁委员会尚未就本案作出裁决，尚不能判断本次仲裁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2012年2月17日，十二冶与中国航油集团北方储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储运）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北方储运将合同涉及的工程发包给十二冶，合同涉及的工程于2014年6月13日通过竣工验收，2015年3月27日完成竣工结算，但北方储运未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十二冶支付全部工程款，欠付工程款金额为人民币59,404,220.18元。由于北方储运在上述合同履行过程中违约，十二冶向位于北京市的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6月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7。）

二、本次仲裁的进展情况

近日，十二冶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发出的《关于（2020）京仲裁案字第1550号仲裁案反请求答辩通知》及《仲裁反请求申请书》，针对十二冶提起的仲裁，北方储运以工程质量存在问题为由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反请求申请，具体请求内容如下：

（一）请求裁决十二冶向北方储运支付修复费用人民币72,935,369.46元；

（二）请求裁决十二冶向北方储运支付由于质量整改增加的管理费人民币4,760,953.77元；

（三）请求裁决十二冶向北方储运支付质量违约金人民币2,924,022.64元；

（四）请求裁决十二冶向北方储运支付工期违约金人民币5,407,022.64元；

以上费用合计人民币86,027,368.51元。

（五）请求裁决十二冶承担本案仲裁费。

三、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北京仲裁委员会尚未就本案作出裁决，尚不能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公司将根据仲裁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2 日

● 报备文件

（一）仲裁反请求申请书

（二）关于（2020）京仲裁案字第 1550 号仲裁案反请求答辩通知